**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协议书**

出租人（甲方）： 广州市海珠科技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治安工作等），明确乙方在承租期间的安全职责，特签订下列安全责任条款：

1、乙方要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规章制度，设立专、兼职安全员，保证员工上岗前得到相应的安全培训，确保承租期间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要自觉做好租赁场地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乙方要自备符合法律规定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材等，租赁场地内不得贮存危险、易燃、易爆、违禁物品，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失火、失窃、倒塌、损坏等各类情形或因此而导致的事故并因此而引起的租赁场地内损失和造成关联方（相邻物业）等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建立安全自主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对超出整改期限仍尚未整改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按照双方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4、如乙方发现属于甲方物业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租赁期间，乙方对甲方物业的安全隐患负有修缮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隐患。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修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修缮，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法律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应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者被第三人追索对外先行垫付、补偿或者赔偿的，甲方就其所垫付、补偿或者赔偿的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有权向乙方追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名）：

日期：